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就關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及程序進行了修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章程》中相應條款予以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告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上述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11月12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被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p>

<p><u>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p>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六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p>

<p>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u>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p>

<p>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通知。</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4 名（含 4 名）。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根據需</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5 名（含 5 名）。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根據需</p>

要設副董事長 1-2 人。

●●●●●●

要設副董事長 1-2 人。

●●●●●●

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